

調 查 意 見

本案係內政部門國（下同）104年2月16日台內密仁民字第1040011694號函，依新竹縣政府104年2月2日府政二字第1040004170號函辦理，有關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於擔任縣長期間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及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案經向內政部函詢有關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就職前，有無宣導或告知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項，經該部104年4月2日台內民字第1040411647號函復；鄭永金於104年4月21日檢送陳述意見書到院，就渠經營商業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等情說明，嗣本院於104年4月24日詢問當事人；又鄭永金於永偕建設公司78年11月14日設立時即擔任負責人至今，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公務員離職後職務迴避之規定？函請公務員服務法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解釋，該部104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43981417號函復。業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 一、鄭永金於任新竹縣縣長期間，經營商業事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並有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74年7

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 30064號等相關函釋在案。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為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所明示。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為由而免除責任等情，為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100年鑑字第12103號、100年8月5日100年鑑字第12036號議決內容。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

（二）鄭永金於90年12月20日起至98年12月20日止擔任新竹縣縣長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合先敘明。依內政部函報，鄭永金於擔任縣長期間分別投資「永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偕建設公司）……」及「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輝開發公司）……」，且投資總額均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又鄭永金亦擔任永偕建設公司負責人，經新竹縣政府查明該公司為受該府監督之事業。鄭永金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情事，如下：

- 1、永偕建設公司基本資料、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所載，公司於78年11月14日設立，資本總額新台幣（下同）60,000,000元（股份總數60,000

股)，鄭永金於公司設立時即擔任負責人至今，其所有股份均為7,500股，占所該公司股本總額12.5%。另該公司所在地為新竹縣竹東鎮，所營事業資料載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辦公廳出租出售業務」……等，依建築法第2條、營造業法第2條規定，縣(市)政府為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爰永偕建設公司之營業項目應屬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及相關單位管轄範圍，新竹縣政府具監督該公司權限。

2、一輝製衣股份有限公司(92年4月9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輝開發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所載，該公司資本總額均為50,000,000元(股份總數50,000股)，鄭永金於91年12月15日至94年12月14日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其所有股份為8,000股，占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6%。

3、鄭永金上述經營商業，及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12月24日經中收字第10330325550號函檢送永偕建設公司設立、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3年12月26日北經司字第1032465094號函檢送一輝開發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相關登記資料可據。

(三)鄭永金於本院詢問時，對上述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承認無誤，陳稱：「本人任新竹縣長時，全心全力投入工作，完全未有受上開持股之影響，專心於所任之職務，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之犯意，而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另本人長年任職立法委員及新竹縣縣長，每年度之財產申報，均據實申報上開股份持有之情形，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稽。……。」、「本案確屬本人疏忽，公務員不論如何仍應遵守法令」。另於104年4月21日檢送陳述意見書，略以：「……永偕建設公司及一輝開發公司均係在鄭永金擔任縣長職務之前所設立（分別於63年7月10日、78年11月14日設立），一輝公司設立地點係在新北市三重區，與鄭永金所服務機關之新竹縣政府完全無關，另永偕公司則早已停止營運，……。」、「……鄭永金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犯意，而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因此對不應持有超過公司10%股份乙事，未有違法性之理解及懷疑，為無違法之認識」。

- (四) 審諸上情，鄭永金雖陳稱：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意圖，亦無違法性之理解，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意旨、銓敘部、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相關函釋及議決，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而鄭永金亦自認公務員不論如何仍應遵守法令，故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鄭永金於90年12月20日至98年12月20日任新竹縣縣長，2任共8年之久，動見觀瞻，理應為該縣公務員之表率，卻分別投資永偕建設公司及一輝開發公司，且投資總額均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另擔任永偕建設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受新竹縣政府監督之事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

，難辭違失之咎。

二、內政部業彙整編印「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供新就任之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參酌，各地方政府之人事機構及政風機構，對民選首長及其所任命之相關公職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應善盡提醒及促其注意之責。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2條：「總處掌理下列事項：一、人事法制之研究建議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綜合規劃。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設置、人事人員管理、訓練、進修與人事資訊系統之研析、規劃及推動。……。十、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五、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六、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八、其他廉政事項。……。」即人事、政風機構及人員，就公務員之服務規範，包含兼職、人事任用、請託關說等，依權管提供相關法令規範或重點說明，促進廉能政治之責。

(二)為免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經本院函詢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就職前，有無宣導或告知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項，特別關於該法第13條（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禁止）、第14條（兼任、兼職之禁止）及第14之1條（離職後競業之禁止）之相關規定，宣導或告知之方式如何？據內政部104年4月2日台內民字第1040411647號函復，略以：

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

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明確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定位及其懲戒規定；鑑於近年有多起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涉有違反不當安插人事、涉嫌關說、圖利等情事，經本院調查及糾正在案。為期促進廉能政治，避免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因不諳法令而違反相關規定，該部前函請有關部會就前開人員應注意之重要服務規範，包含兼職、人事任用、請託關說、政府採購、利益衝突迴避、行政中立及財產申報等，依權管提供相關法令規範或重點說明，經彙整後編印「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業於103年12月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交本屆新就任之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參酌。另對相關法律之宣導事宜，本屬各該法律主管機關之權責，應由各該機關本諸權責辦理各項宣導事宜，又各地方政府均有中央一條鞭設置的人事機構及政風機構，有關民選首長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該等機構本負有提醒之責。

- (三)綜上，初任民選行政首長因不諳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屢有違反案例，經內政部彙整編印「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於103年12月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供新就任之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參酌。惟民選行政首長一就任後，即面臨繁瑣之政務，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事項，立即辦理變更（如減少或出讓持股）或遵守相關事宜，迭遭本院糾正或彈劾。因此，主管人事機構及政風機構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應再要求各地方政府之該等機構、人員，對民選首長及其所任命之相關公職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等相關規定，應善盡隨時提醒及促其注意之責。

調查委員：陳慶財、李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3 0 日